

中一至中五多元學習日 學生須知 (2018-2019)

一) 事前及當天點名、出發、解散：

1. 學生當日因遲到而導致未能隨隊出發，須即致電回校報告，並盡快回校報到，同學須留校至活動原定解散時間方可離校，否則將作曠課個案處理。
2. 當日學生如需告病假，須於早上 8:00 前由家長致電回校告假，並於下一個上課日補交家長信及醫生給假證明書，否則當作曠課處理。
3. 如需請事假者，必須事前（至少為多元學習日前一個上課天）以家長信向學校申請。
4. 學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証。
5. 學生可穿著體育服或以「輕便純樸」為原則的便服。
6. 學生於公共場所，如渡假營、海洋公園、音樂農莊等，應遵守其安全規則，以免發生意外。
7. 學生必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解散，並立即回家。

二) 安全問題：

1. 學生在交通工具上不可隨便離開座位，以免發生意外。
2. 學生必須在指定之活動範圍內活動，未得班主任同意，不可擅自離開。
3. 學生如身體健康有問題，應避免參與較刺激之遊戲；學生亦不應勉強別人參與。
4. 學生應避免餵飼及觸摸禽鳥（包括牠們的排泄物及羽毛）。

三) 應變措施：

在天氣惡劣時的應變措施

1. 校內舉行的活動安排

以下為本校依教育局指引，制訂為應付因天氣惡劣而學校須要停課或停止活動的應變計劃。有關計劃如下：

A. 熱帶氣旋

天氣情況	採取的行動
懸掛一號、三號風球	除非教育局另行通知，否則本校照常上課/舉辦校內活動。
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	本校停課/停止校內活動。
當天文台以三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 5 時 30 分或之前發出，除非教育局事前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學校將恢復上課/ 舉辦校內活動。 家長若認為家居附近地區天氣、道路及交通情況仍然惡劣，可自行決定不讓子女上學/回校參與活動。學生因此缺課/缺席活動而經家長書面證明，本校將不會視該生為曠課。
當天文台以一號取代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教育局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學校恢復上課/ 舉辦校內活動。

B. 持續大雨或雷雨及暴雨警告

暴雨警告信號	採取的行動
黃色	除教育局特別宣布停課外，本校照常上課/舉辦校內活動。
紅色或黑色	
在上午6時前發出	◇ 學校停課/ 停止校內活動。 ◇ 學校會安排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同時在安全情況下，方讓學生回家。
在上午6時至8時發出	◇ 學校停課/停止校內活動 ◇ 學校會開放校舍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在安全情況下，方讓學生回家。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在上課時間內/活動舉行期間發出	學校繼續上課/舉行活動，直至放學時間/活動完結，及在安全情況下，方讓學生回家。若於午膳時間，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學生必須留校午膳。

2. 校外舉行的活動安排

活動進行前

- i) 如因天氣惡劣，負責老師或有關團體決定取消活動，活動負責老師會以電話個別通知每位參加者，不用到集合地點。
- ii) 如老師未能確定所有參加者均接獲有關消息，有關老師會於指定時間到集合地點等候，倘有學生抵達，有關老師會在安全情況下才安排學生返家。

活動進行期間

- i) 如活動在室內舉行，活動進行期間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若主辦單位繼續開放及舉行活動，活動會繼續進行。在活動完結後，負責老師會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返家。
- ii) 如活動在室外舉行，活動進行期間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又或老師認為天氣不宜繼續活動：負責老師會先集合學生在安全地方，在安全情況下負責老師會儘快安排學生返家；如情況不許可，則會帶領學生繼續暫避，直至安全情況下才安排學生返家。